

许昌市城乡规划局文件

许城规〔2017〕57号

签发人：李光亚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4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马建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许昌至鄢陵段中国中医药养生养老示范区建立轨道交通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解决许昌至鄢陵的交通及其他方面的衔接，目前，我局已委托设计单位对接编制新元大道东延规划，新元大道东延西起新107国道东至花溪大道，全长13.6公里，红线宽55米，该方案已考虑到轨道交通的设置问题，初步选定轨道交通位置位于新元大道北侧绿化带外，现该项目已处于前期工作阶段，待规划经市规委会审批后随着新元大道的实施，相信不久的将来许昌至鄢陵轨

道交通会像机许轨道交通项目一样实施建设。非常感谢您对我市规划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对我市的规划建设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城乡规划局市政交通规划科 2676212
抄 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察室（2份），鄢陵县人大、政府（各1份）。

许昌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8日印发
